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购买理财产品概述

（一） 购买理财产品目的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充分合理利用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（二）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和资金来源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在此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 购买理财产品方式

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、确保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。

（四） 购买理财产品期限

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内有效，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，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。

二、 决策与审议程序

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

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拟选择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，但不排除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，上述投资收益有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影响，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

为防范风险，公司将严格遵守管理制度，慎重选择理财产品，并对相关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、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；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 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日